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辦理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110年7月30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並鼓勵專任教研人員從事卓越學術研究，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院編制內現職及新聘專任有給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在研究、教學、服務上有特殊成就或績效優良者。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標準

(一) 卓越教研人員

過去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2. 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3. 過去五年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者。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5.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6.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兩次(含)以上或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 傑出教研人員

過去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過去五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2. 過去五年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其所屬系級單位推薦者。
3. 過去五年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級單位推薦者。
4. 過去五年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其所屬系級單位推薦者。

(三) 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或有特殊成就者且依據教務處在校期間過去六個學期的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至少2小時(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不含專題討論)，若有特殊情況經院主管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納編三年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以上所述過去五年，不含申請當年度。同時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若同時獲兩款(含)以上獎勵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擇一領取。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審查機制

(一) 卓越及傑出教研人員：逕向學院申請，經本院學術評量委員會審核推薦，送請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 績優教研人員及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逕向學院申請，由本院學術評量委員會審議其績效綜合表現並給予獎勵等級之優先排序。院長為本院學術評量委員會召集人，

得逕送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審查標準

(一) 卓越及傑出教研人員：

參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 績優教研人員：

審查項目為過去五年(不含申請當年度)之研究、教學、服務表現，各分項審查標準及參考項目：

1. 研究方面：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 (i) 經學術研究機構申請具審查機制平均每年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之補助研究計畫及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 (ii) 經學術研究機構申請具審查機制平均每年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之補助研究計畫及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並於過去兩年內平均每年參與全英語課程(不包含專題討論)達 32 小時。
- (iii) 五年內新聘教研人員，於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 (iv) 五年內新聘教研人員，於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並於過去兩年內平均每年參與全英語課程(不包含專題討論)達 32 小時。

2. 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授課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全英語教授專業課程、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

3. 服務方面：重要會議邀請演講、參與校內外委員會、學生輔導、行政服務、專業服務、舉辦活動、大學社會責任及其他服務等表現。

(三)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1. 研究方面：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 (i) 於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 (ii) 於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並於過去兩年內平均每年參與全英語課程(不包含專題討論)達 32 小時。

2. 服務方面：重要會議邀請演講。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申請文件

(一) 卓越及傑出教研人員：

依學校公告要求提供。

(二) 績優教研人員及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檢附科技部個人資料表(C301 至 C304 表)及科技部生命科學司學術研究績效表(NSCB01)，表列中無法呈現之特殊教學、服務表現可另行加註。若有申請當年度發表論文，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學術研究績效評量將以本校研發處「研究人才個人網」登錄資料作為參考依據。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

- (一) 卓越教研人員：每期 3~5 年，彈性薪資額度參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點第一款辦理。
- (二) 傑出教研人員：每期 2 年，彈性薪資額度參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點第二款辦理。
- (三) 績優教研人員及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 績優教研人員：每期 2 年。
 -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期以 3 年為原則。依每年度考評結果作為續發次年度獎勵之依據。
 - 獎勵標準共四等級(A~D 級)，獎勵額度 A 級每月 4 點、B 級每月 3 點、C 級每月 2 點、D 級每月 1 點。點數折合率，依學校年度分配至本院總金額調整之，每點折合率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參考標準。
 -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若於獎勵期間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所訂資格，則獎勵額度得依其規定調整之。

八、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獎勵名額

- (一) 卓越教研人員：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5%。
 - (二) 傑出教研人員：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15%。
 - (三) 績優教研人員：以不超過本院專任教師 40%。
 - (四)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以不超過本院當年度申請人數。
- 各類獎勵人員副教授級(含)以下職級之獲獎人合計以不得低於本院總獲獎人之 20% 為原則。

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定期審議評估機制及績效要求

- (一) 卓越教研人員：獎勵期間至少一次。
- (二) 傑出教研人員：二年一次。
- (三) 績優教研人員：二年一次。
- (四)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一年一次。

績效要求參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六點規定辦理。

十、 本院學術評量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評量委員請本院主管推薦校外人選，由召集人選任之。

十一、 獎勵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留職停薪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惟卓越及傑出教研人員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相當簡任十二職等(含)以上之職位者，得於原獎勵期間、原獎勵額度內，經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另約定之。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